**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(Global MBA)**

**班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100年03月16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南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規定，特訂立「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（Global MBA）班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規劃及推動本班各項事務發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，由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所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邀請商管學院各系主管或本班任課教師四人，共同參與本班之班務發展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所長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班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
二、本班班務發展之研議。

三、本班課程規劃與排課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本班教學事務、學生事務之研議。

五、其他與本班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核定後實施。